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91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设置 及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东北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9月28日

#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设置 及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使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工作更加合理、规范、科学,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2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 分类管理,按需设岗

紧扣事业发展需求,根据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及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不同岗位工作性质及特点,分类设置实验技术岗位。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承担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及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主要任务工作量为依据,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需设置实验技术岗位,做到岗位数量与实际工作量相适应,岗位级别与实际工作需要相适应。

(二)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在岗位设置上,学校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给予重点倾斜;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院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教学成果突出的专业基础课程给予积极支持;对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和其他部位按实验教学任务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岗位。

(三) 公开招聘,择优聘任

实验技术岗位须面向校内外统一公布,实行公开招聘,营造

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各级组织机构应严格把握岗位聘任条件，坚持聘任标准，公正评价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业务能力，重点考察实践技能、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技术开发、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等岗位能力、业绩及实际贡献，确保择优聘任。

#### **（四）绩效考核，目标管理**

实行绩效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对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与改革，仪器设备操作管理、功能开发与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管理等岗位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实验技术人员薪酬挂钩。实施实验技术人员聘期考核，明确不同类型岗位、级别受聘人员的聘期工作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校院两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聘任。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类型。**实验技术岗位分为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以及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三类。

**（一）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是主要完成实验教学组织、实验准备、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建立，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申购、验收、安装、调试、保管和维护保养，仪器设备研制改造、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等辅助实验教学工作任务的岗位，主要设置在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是主要完成分析测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培训指导、操作

管理、维护保养、功能开发与技术改造，为学院、学校或社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岗位，主要设置在校院两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三) 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是主要负责实验室日常技术支撑、实验室安全与资产管理、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等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或协助开展实验教学及公共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任务的岗位，主要设置在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大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全校多媒体、计算机教学及其他重点部位。

**第五条 岗位等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实验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四级。实验技术岗位暂设 10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三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具体设置如下：

**(一) 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

职务	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正高级实验师	三级	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四级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高级实验师	五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六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七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实验师	八级	实验师一级岗位
	九级	实验师二级岗位
	十级	实验师三级岗位
助理实验师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

## (二) 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

职务	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高级实验师	五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六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七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实验师	八级	实验师一级岗位
	九级	实验师二级岗位
	十级	实验师三级岗位
助理实验师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

### 第六条 岗位职责。

#### (一) 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

1. 熟悉本学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有一定的实验经验或专长，能够组织或实施相关实验教学工作。

2.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实验课程；或按实验课程任课教师的要求，做好实验教学组织、准备与协助指导工作；或实验过程中随时掌握实验仪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解决实验中出现的故障及技术问题，确保实验教学正常进行。

3. 负责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申购、验收、安装、调试、保管和维护保养，协助、参与或承担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研制改造。

4. 制定或参与制定实验方案，设计或参与设计实验方法；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及时将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引入实验教学，开设较高水平的创新性及设计性实验。主持或参与实验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编写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

5. 承担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技术研究，承担或参与各级各类研究项目，撰写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方面的论文，或承担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任务；指导学生实习实践，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创新活动，获得专利或奖励等。

6. 具有指导和培训低一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提高其技术能力和水平。

7.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和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8. 根据实验教学中心要求承担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平台建设、团队及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做好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

1. 熟悉本学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够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管理、使用或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培训指导；承担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申购、安装、调试，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3. 承担或参与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开发工作，承担或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的分析检测、功能开发、技术改造或新仪器与新装置的研制工作。

4. 为学院、学校提供分析、测试、样品加工等服务，或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化、技术培训等，保质保量完成岗位测试及服务任务。

5. 承担或参与实验技术与方法创新、实验技术与装置研制或改进、实验室建设管理等相关项目；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或为科研项目服务，解决其技术及工艺等问题；撰写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管理、使用或开发等方面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创新活动，获得专利或奖励等。

6. 具有指导和培训低一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提高其技术能力和水平。

7.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和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8. 承担本部门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平台建设、团队及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做好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

1. 辅助实验教学和实验课程建设，承担日常技术支撑等工作。

2. 负责实验室建设，承担实验室一般性仪器设备、家具、耗材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卫生等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危险源，确保实验室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3. 负责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基础数据统计等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4.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协助其他岗位人员做好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5.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和学术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6. 参与平台建设、团队及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做好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实验技术各类岗位要求专职专任，原则上不应承担与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无关的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在完成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等岗位工作任务基础上，可辅助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但须由学院根据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背景统筹安排至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中。日常管理实行坐班考勤制和岗位责任制，接受教师、学生和用户评价。

**第七条 岗位核定。**学校以各部门实验教学工作量、仪器设备总量，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情况为主要参考因素，经折算后确定各部门实验技术岗位数量。

（一）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以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实际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课程类型为主要参考要素，根据实验教学人均额定标准工作量，分别测算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或专业实验课）所需岗位数量，并以实验类别、学科类别和专业差异为调节系数，最终确定相关部门的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数量；同时，结合实际需要，对于拟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置实验教学岗位。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共享、服务等情况，结合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的实际需要，确定岗位数量。其中，对于现有校级及院级公共技术服务平

台，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台套数及设备值确定保障编制，同时，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年实际使用机时设置补贴编制。对于待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保障编制。

**（三）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根据实验技术队伍现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确定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数量。其中，对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仪器设备规模较大、学科设置较多、实验室资产与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学院（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需设置岗位；对于机房类实验室、视听类实验室等部位参考仪器设备、实验室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岗位数量。

**第八条 各级职务岗位设置、职务结构比及岗位结构比。**实验技术岗位各级职务的岗位设置、职务结构比例及岗位结构比例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岗位特点及实际情况统一进行设置。

**第九条 岗位管理。**学校每聘期对各部门实验技术岗位数量及岗位设置重新进行核定。当部门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置，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发生明显变化时，学校将视具体变化情况，对其岗位设置做相应调整。

###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从领导，顾全大局，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

感，身心健康。

(二) 资历条件：具备拟聘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或满足竞聘岗位的条件。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阅读专业外文资料、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四) 热爱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及仪器设备等工作，符合岗位所需能力或技能条件。

1. **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掌握相关实验理论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具备承担实验教学组织、准备、实验方案设计及一定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能力。每年均承担或参与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教学指导或实验课程建设，教学效果优良；每年均负责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设备运转情况良好；承担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设备研制改造等技术研究工作，或在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掌握相关理论和技术，具有运用、管理和维护多种常规仪器设备或某一类大型仪器设备的能力，及一定的仪器设备研发能力，能够解决常见技术问题。每年均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运转情况良好；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为学院、学校或社会提供分析、测试、样品加工等技术服务，且用户评价良好；负责对学生进行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且效果良好；承担或参与仪器设备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及新仪器与新装置的研制工作，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实验技术进步、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提高、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具备辅助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管理的能力，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安全管理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实验室安全工作；积极参加信息化等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为教学科研提供较好服务。

新补充实验技术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掌握相关实验理论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具备运用和管理维护相关仪器设备的能力。

(五) 承诺、确保在岗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并达到考核要求。

## **第十一条 聘任组织。**

### **(一) 校级组织机构**

1.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相关规定，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全面负责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指导监督各聘用单位的聘任组织，审议实验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2.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相关规定，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评议委员会，负责对竞聘高级实验师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教师聘任学术评议委员会，负责对竞聘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及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成立实验技术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校内外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技术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竞聘者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述职答辩推荐会、同行专家评议及开展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日常工作。

### (三) 聘用部门组织机构

聘用部门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实行“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由熟悉实验教学与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研究员或实验技术人员等校内外专家组成，一般为5-11人，或可与当年教师学术评议组会议合并考虑，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聘用部门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实验技术队伍的岗位职责、岗位聘任条件等，并报学校审定备案；负责部门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组织工作，根据教授会议提出的推荐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各级岗位拟聘人选；负责部门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工作。

##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一) 学校统一面向校内外公布各级招聘岗位，实行公开招聘。

(二) 应聘人员需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三) 聘用部门“教授会议”对竞聘人员进行学术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拟推荐人选申请材料在部门公示。申请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人员须向“教授会议”做陈述报告。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竞聘人员的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四)聘用部门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根据“教授会议”提出的推荐意见，对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公共服务等表现进行综合考评，并向学校推荐拟聘人选。

(五)学校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竞聘高级实验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同行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竞聘人员“推荐”票数达到同行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六)学校组织校内外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技术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召开“述职答辩推荐会”，推荐各级职务及岗位拟聘人选。

(七)实验技术专业学科评议组根据述职答辩推荐会及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竞聘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八)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评议委员会对竞聘高级实验师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学术评议，最终提出学术评价意见；学校教师聘任学术评议委员会对竞聘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及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人员进行学术评议，最终提出学术评价意见。

(九)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非教师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评议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实验技术专业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各部门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的推荐意见，结合各部门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总体需要，对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十)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

(十一)受聘人员由学校统一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岗位聘期为 3 年。聘期内，学校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补聘工作。补聘时，符合学校职务、岗位晋升条件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十四条** 聘任期满时，聘期考核合格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无竞聘者的情况下，可申请续聘原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下次聘任时不得申请竞聘现级别及以上岗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部门需依据实验技术队伍岗位职责、岗位聘任条件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及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聘任条件，并报学校审定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晋升条件

## 附 件

#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晋升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从领导，顾全大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能够较好地履行在聘岗位职责。在本职岗位上沉心实干、勤恳踏实，日常表现优秀。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室安全及教学责任事故。

(三) 能够完成聘期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聘期内申报同级职务高级别岗位者，须提前完成聘期工作任务，且上一聘期考核合格。

## 二、岗位申报条件

### (一) 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任正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12 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 1 项或任正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6 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第 1-3 中的 1 项)，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1. 围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开发，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在岗位基本职责相关领域或方向上，潜心钻研、深入研究，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检索的具有

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5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检索的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质量学术论文、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具有创新价值和运用效益的发明专利、合计 6 篇（项），其中，被检索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2. 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技术开发与创新，承担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或在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方面卓有成效，能够将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本科教育资源建设中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总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总排序第 1 名）。

3. 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在教育教学理论或科学技术前沿取得创新性理论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大成效，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技术突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 1 项（总排序前 8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6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3 名）。

4.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掌握先进实验技术，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自制、改造、开发实验装置或仪器设备 3 台（套）及以上，并推广到 5 所以上同类高校或同级单位使用、或为学校

创造经济效益 10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5. 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突出，获实验室工作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 1 项、或省部级荣誉称号 2 项。

6. 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校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人满一个聘期，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或发挥关键作用，为大家所公认。

#### （二）高级实验师一级、二级岗位

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6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已聘任至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满三年，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 （三）实验师一级、二级岗位

任实验师职务 6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可申报实验师二级岗位；已聘任至实验师二级岗位满三年，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可申报实验师一级岗位。

#### （四）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 三、业绩认定要求

（一）申报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者，业绩符合教授三级及以上等级申报条件，且与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

管理与建设岗位相关的，在与现有业绩不重复计算的基础上，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二）其他要求按《东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东大校字〔2021〕92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